

最新村民因宅基地纠纷写调解协议书(汇总5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？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，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。

村民因宅基地纠纷写调解协议书篇一

在签订协议之前，我们先说说咱们新蔡仁义巷的故事，权作规劝两家以和为贵。仁义巷位于新蔡老城西街中段北侧。据传该巷形成于明代，曾有一段被人称颂的故事。新蔡为故吕国。春秋时为蔡国，属楚辖地。是南北要道，殷商富贾，来往频繁之处。明代中期，商业兴起，湖北、湖南、广东旅居新蔡之商人，在此合建“湖广会馆”。馆址位于老城西街中段北侧，（即今服务公司院）西与曹家大院（即今城关三完小）一墙之隔为曹家近邻。后来两家的界墙因年久失修而倒塌，双方都认定界墙为各自祖先所建，从而发生了界墙所在地主权的纠纷。两家均据理而争，各不相让。新蔡名绅富户，分别偏袒一方，加剧了双方争闹。此案经过县府好久审理不清。

此后，曹氏将其事捎信诉之于本家在京官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曹凤，而曹凤以睦邻为百年大计，即在书信上批曰：“千里捎书为一墙，让出几尺有何妨，万里长城今尚在，不见当年秦始皇”。曹氏收到回信后，遵照而行，主动让出三尺地面，并立墙为界。湖广会馆主事，视之醒悟曰：“早知今日事，何必有当初！”即效仿之，也后退三尺，另立界墙。事后两家宴请达官、士绅，互表歉意，主动和好。从此就在这里出现宽六尺，长达三十三丈的笔直小巷，成为西后街人们越此巷、上大街的必经之路。

两家你仁我义互让地面的趣事，受到公众的赞扬：“争之不足，让之有余，互相谦让，品德高尚”。这条小巷由此而取名为“仁义巷”，给人们留下了深刻印象，至今世代成风传为佳话。

其实像这样的佳话各地均有流传，虽然现在认为或许是一些文人骚客穿凿附会之作。但也反映出，大家向往“互谦互让，睦邻友好”的美好愿望。

我还是本着以两家长期睦邻友好的关系的`原则，展开调解。如果相互，互不谦让只好写如下文约：

1、袁小玉提出让小长，让出二至三尺。双方同意可以共同签字。（）（）

2、如果第一条达不成协议，袁小玉提出门前的东西路必须保持畅通(必须保证袁小玉可以正西，王小长可以正东)。双方同意可以共同签字。（）

3、袁小玉进一步提出，如果小长不同意以上两条。她今后翻盖房子时，在自己的宅基地里无论怎样建房，王小长不得提出任何要求和干预。双方同意可以共同签字。（）（）

4、双方未尽事宜，可以双方继续协商！有必要可以根据本协议适当增添条款。

宅基地引发纠纷人民调解促和谐

角尾乡仕寮村村民欧大财于购买梁宅村村民梁祥樾的宅基地，这座宅基地与梁宅村村民梁林保的宅基地相连，曾经于20划好双方宅基地界线，由于经过多年的风雨洗礼，界线标志已经消失，现在欧大财建房时却找不到界线，双方因界线不清引发了严重纠纷。梁林保坚决不同意欧大财现建房的界线，一直争吵不休，导致双方曾发生肢体相碰，一场宅基地纠纷

引发斗殴事件一触即发。

乡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得悉后，及时向乡领导反映具体情况，马上成立了以黄文强副书记为调解领导小组，带领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赶到现场，先稳定场面，消除紧张气氛，再逐步做好调解疏导工作；工作人员承诺，一定妥善处理好该宅基地的界线，给双方一个公平公正的处理意见。其后，综治中心将案件分流给司法所及国土所，以人民调解工作为主，行政处理意见为辅，根据各自宅基地契，通过国土所测绘取证，做出基本的建设规划图。

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好名字，盖上手印时，紧张的气氛全都消散了，调解工作终于圆满划上了句号。

村民因宅基地纠纷写调解协议书篇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通过镇政府、社区干部的调解，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。

一：乙方自调解之日起及时拆除甲方屋后摆放的水泥墙，并不得再次以任何理由堆放。

二：甲方原有栽树的小菜地，双方均不可以任何理由栽种什么植物或堆放杂物。

三：甲方损坏乙方花盆数珠，乙方砍毁甲方柚子树2棵，的铁树一棵，这些小矛盾均一笔勾销，不得再次提起。

四：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屋前被毁坏的桃树50元。

五：双方统一思想，一致认为甲方屋后，乙方屋前是公共地方，不是双方的私人地方，若一方有重大事情需使用，必须双方协商，双方同意之后才能使用。

六：甲乙双方为邻居，都认为这次矛盾的产生，是因为不够冷静，一致协商在以后交往中，平心静气，和睦相处。

七：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社区留一份存底。

八：调解人

甲方：(签字)

乙方：(签字)

20xx年xx月xx日

村民因宅基地纠纷写调解协议书篇三

甲方：_____男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乙方：_____男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自愿就土地代耕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自愿将自己家庭承包经营的. 庙仙乡项寨村独东组三亩七分麦稻田委托代耕(乙方从事农林牧鱼即可)给乙方。四至界线：东以郑家力的池塘为界，西以郑维业一亩五分田为界，南以本组老渠道为界，北以郑国业稻场为界，面积三亩七分整，多少以此面积为准。承包期限为十五年，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二、双方商定委托代耕费十五年共计柒万元整，于本协议签订时一次性由乙方付清甲方。

三、本合同期满，乙方必须保证将甲方的三亩七分田复耕。合同期间国家粮补由甲方享有，如若交农业税及三税提成由甲方负责交纳。

四、如若合同到期，乙方不能将此田复耕，乙方必须赔偿此田块分配个人每亩面积500公斤稻谷、300公斤小麦市场行情利润为标准(投入的种子、农药、化肥的费用，别无其它费用)。

五、乙方塘埂外围不得栽树。

六、本协议双方签字即生效，不得反悔，不得违约。如有一方违约，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外，加赔叁万元的违约金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日期：

村民因宅基地纠纷写调解协议书篇四

申请人：

被申请人：

第三人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（案由）一案，向镇（村）调解组织申请调解，经镇（村）调解组织依法调解，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：

（纠纷各方达成共识内容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，

履行协议的期限等）。

本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生效，各方当事人必须严格履行。

甲方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见证方：（签字）

年月日

村民因宅基地纠纷写调解协议书篇五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丁方：

甲乙丙丁四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双方实际情况，就年月日发生在方工地的甲方人身损害赔偿问题，经双方协商，现达成和解协议如下：

二、甲方于年月日治疗终结出院，继续康复，对此，双方予以确认；

四、方一次性补偿给甲方业已发生和将来发生的与此事有关的医药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后续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以及一切补偿和赔偿费用总计人民币元整（大写：万元）；方支付方垫付甲方的各种费用元（大写：

万元），甲方以及甲方有关亲属、朋友等不得用任何方式或者变相的方式以此事为由向乙方、丙方提出任何请求，至此，双方之间在履行本协议后相互之间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纠纷。

五、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。一式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见证人一份，双方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为本协议书附件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丁方：

签约日期：